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关于宝利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决定《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鉴于本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制定于 1999 年，已不适应多年来社会经济发展及通货膨胀的现实状况，也不利于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及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参照了深圳市本地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水平（主要参考本地 ST 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本公司经营现状研究制定薪酬调整方案。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特对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有向股东大会提议董事、监事报酬的权利，董事会有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权利。

（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时本公司实际状况。

（三）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议案》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议案》作出的决定。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宝利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事项的意见书签署
页，此页无正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